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326號

聲請人 德欣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玉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業經鈞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2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、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。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或登載公報、新聞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4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指定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期間，性質上係法院依職權酌量之裁定期間，並非法定期間；其期間之計算，除依民法之規定外，亦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2條規定，扣除在途期間情形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於民國110年4月26日以系爭支票遺失，並已通知付款人止付為由聲請公示催告，嗣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21號為公示催告裁定，命其應於110年5月5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該裁定已於110年5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是聲請人至遲應於110年5月25日聲請將該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然聲請人遲至110年5月26日始具狀聲請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110年度催字第121號卷宗核閱無訛，顯逾期限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應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而其公示催告之聲請既已視為撤回，其除權判決之聲請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子涵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32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1	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鄭石治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龍潭分行	110年5月5日	73,920元	NW0000000	德欣貿易有限公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雅婷